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未来项目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投资规模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处于扩张时期，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加投资。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形成一定压力，有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三）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受中央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进度或受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债券风险因素”章节及上一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7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8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8
八、 负债情况.....	19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19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19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9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
财务报表.....	2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3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平阳县人民政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阳国发
外文名称（如有）	Pingyang County State Owned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PINGYANG STATE OWNED DEVELOPMENT
法定代表人	杨孝远
注册资本	15.00
实缴资本	15.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孝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电话	0577-58100166
传真	0577-58100166
电子信箱	120358795@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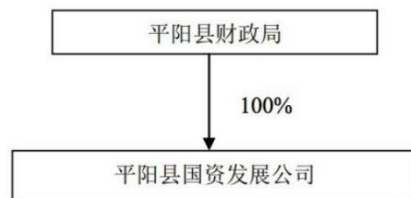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平阳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新增周兆塔为公司董事。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杨孝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伟、陈炜、林剑勇、周兆塔

发行人的监事：章璋、吴雨蒙、章瑶、潘梦思、温徐雷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孝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县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

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同比变动
销售安置房	31,618.79	56.84%	419.70%
水电费	8,825.04	15.86%	12.00%
石料、燃油、矿产销售	4,301.24	7.73%	353.16%
客运	1,897.75	3.41%	51.57%
工程施工	1,029.30	1.85%	-64.81%
其他	3,482.92	6.26%	40.41%
租金	2,774.12	4.99%	11.85%
水表安装费	819.27	1.47%	14.23%
广告费	302.02	0.54%	17.76%
管理费	143.44	0.26%	-16.35%
停车费	274.02	0.49%	69.10%
培训费	158.18	0.28%	103.34%
合计	55,626.11	100.00%	118.7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安置房销售、水电费及石料、燃油、矿产销售等业务。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同比增幅 118.70%，主要系报告期内售出安置房数量增加，确认安置房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占比	同比变动
销售安置房	35,471.59	59.68%	448.74%
水电费	8,843.46	14.88%	45.57%
石料、燃油、矿产销售	4,052.71	6.82%	707.55%
客运	5,854.28	9.85%	31.43%
工程施工	806.97	1.36%	-63.71%
其他	2,777.96	4.67%	108.98%
租金	680.28	1.14%	94.48%
水表安装费	490.01	0.82%	42.29%
广告费	265.00	0.45%	55.88%
管理费	146.43	0.25%	92.64%
停车费	0.00	0.00%	-100.00%
培训费	49.31	0.08%	-7.20%
合计	59,438.01	100.00%	169.28%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5.94 亿元，同比增幅 168.28%，主要系报告期内石料、燃油、矿产销售增加，确认石料、燃油、矿产销售成本增加所致。整体而言，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转。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实施体系，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及法规产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可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决策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信息披露方面，若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间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73.4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8.8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80.0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8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 亿元，且共有 3.8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平阳国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872.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平阳国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00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平阳债、16 平阳债
3、债券代码	127358.SH、1680006.IB
4、发行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8 日和 2023 年 1 月 8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平阳 01
3、债券代码	167066.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平阳 02
3、债券代码	177082.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平阳国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377.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3、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8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2027 年 8 月 24 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平阳 01
3、债券代码	1787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6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平阳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平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相关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每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每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每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 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监管银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按规定执行。

债券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平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

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相关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监管银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按规定执行。

债券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平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于因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2、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受托管理人：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按规定执行。

债券名称：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 平阳债、PR 平阳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担任本次企业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从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16 平阳债债券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等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债券名称：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17 平阳停车债、PR 平停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担任本次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从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17 平阳停车债债券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等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59.77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4.96	10.63	—
存货	46.59	12.12	—
无形资产	2.73	9.65	—
投资性房地产	5.49	100.00	—
合计	59.77	9.98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经营性往来款是指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关的往来款项。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6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7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8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13.98	良好	往来款	计划 2021-2024 年每年陆续回款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58	良好	往来款	计划 2021-2024 年每年陆续回款
平阳县昆阳中心城区管委会	1.77	良好	往来款	计划 2021-2024 年每年陆续回款
平阳县财政局	1.77	良好	往来款	计划 2021-2024 年每年陆续回款
昆阳镇财政局	1.72	良好	往来款	计划 2021-2024 年每年陆续回款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32.63	10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以内（含本数）的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的		
合计	32.63	100%

（四）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310.61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0.86%，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55.81 亿元。

（二）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6,502.21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18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2.2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1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0,956,779.83	4,023,805,32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4,853,727.00	377,871,420.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519,799.76	197,635,72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01,236,631.94	5,071,315,59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444,088,977.42	33,926,706,77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980,424.73	142,573,974.10
流动资产合计	49,674,636,340.68	43,739,908,81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24,250,312.31	648,264,667.66
长期股权投资	127,357,172.65	90,526,39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2,948,506.71	2,173,828,506.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8,950,800.00	548,950,800.00
固定资产	2,322,810,606.52	2,231,526,596.84
在建工程	1,204,408,168.54	1,074,626,54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26,037,655.23	2,735,479,35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756,466.98	62,016,4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5,606.29	12,254,92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5,395,295.23	9,577,474,266.03
资产总计	59,870,031,635.91	53,317,383,07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4,972,880.55	1,3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38,000.00	23,370,000.00
应付账款	441,234,093.28	456,335,693.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0,783,863.36	1,197,572,70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1,117.58	12,394,348.16
应交税费	14,882,781.22	26,000,988.56
其他应付款	4,446,594,391.23	2,331,994,547.74
其中：应付利息		110,447,214.7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5,743,944.96	4,485,142,332.92
其他流动负债	7,424,391.78	3,100,373.14
流动负债合计	11,863,745,463.96	9,850,910,99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728,790,513.45	11,518,210,000.00
应付债券	7,652,715,683.78	5,481,801,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12,157,463.27	6,396,689,41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849,715.27	91,107,01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66,743.17	95,966,74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88,480,118.94	23,583,774,504.85
负债合计	39,952,225,582.90	33,434,685,49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28,391,457.61	14,663,724,9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7,900,229.52	287,900,229.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96,764.85	36,196,764.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3,756,439.16	1,561,098,37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66,244,891.14	18,048,920,276.91
少数股东权益	1,851,561,161.87	1,833,777,30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17,806,053.01	19,882,697,58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870,031,635.91	53,317,383,076.83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9,714,976.68	731,800,44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985,190.40	182,700.40
其他应收款	4,590,461,760.72	3,588,399,594.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4,990,994.10	1,170,698,370.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95,152,921.90	5,491,081,104.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92,247,733.21	2,920,743,836.71
长期股权投资	3,726,257,712.12	3,726,257,71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60,613.00	77,260,61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14,614.79	26,356,817.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500.00	4,569,2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306,173.12	6,755,188,273.41
资产总计	13,874,459,095.02	12,246,269,37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6,533.75	639,10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00.00	7,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572.98	103,795.33
应交税费	1,224,618.87	4,789,791.96
其他应付款	679,863,734.43	874,196,096.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000,000.00	59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3,684,760.03	1,470,736,08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5,283,452.77	547,000,000.00
应付债券	5,632,020,166.66	4,286,073,333.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6,506,501.92	106,506,50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3,810,121.35	4,939,579,835.25
负债合计	8,027,494,881.38	6,410,315,92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4,826,868.25	4,103,284,81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66,864.48	23,266,864.48
未分配利润	218,870,480.91	209,401,78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6,964,213.64	5,835,953,45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74,459,095.02	12,246,269,378.26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6,261,071.28	254,352,712.77
其中：营业收入	556,261,071.28	254,352,71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7,416,758.88	360,820,675.69
其中：营业成本	594,380,087.32	220,727,18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67,456.53	19,949,255.19
销售费用	12,996,865.36	4,402,396.31
管理费用	112,852,989.55	75,327,401.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119,360.12	40,414,440.15
其中：利息费用	81,739,940.16	28,017,053.42
利息收入	13,578,258.11	8,334,153.33
加：其他收益	210,848,075.08	56,582,86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3,398.49	846,51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7,280.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85,400.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46,933.89	-68,223,983.53
加：营业外收入	1,187,226.28	1,054,147.39
减：营业外支出	4,462,386.66	13,091,58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22,094.27	-80,261,420.81
减：所得税费用	10,772,607.01	-2,193,30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94,701.28	-78,068,114.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94,701.28	-78,068,11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1,935.76	-68,816,310.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2,765.52	-9,251,80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794,701.28	-78,068,114.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41,935.76	-68,816,310.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52,765.52	-9,251,803.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5,754.71	1,952,924.5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6,461.52	4,161,939.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17,886.84	2,590,68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514,086.98	751,789.78
其中：利息费用		1,348,853.16
利息收入		603,120.7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5,17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2,494.33	-5,576,487.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802,63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12,494.33	-8,379,127.33
减：所得税费用	2,043,793.74	-6,2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8,700.59	-8,372,87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8,700.59	-8,372,87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68,700.59	-8,372,877.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孝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366,975.49	394,170,82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699,041.39	1,779,037,2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6,066,016.88	2,173,208,08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0,775,202.43	3,125,214,11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75,793.11	50,258,31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33,913.66	78,006,05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290,541,601.39	2,923,693,869.27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8,126,510.59	6,177,172,35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060,493.71	-4,003,964,26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3,422.86	846,51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6.52	19,12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9,519.38	865,64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143,107.52	147,234,93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810,800.00	20,159,55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953,907.52	167,394,49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44,388.14	-166,528,85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7,500,000.00	4,974,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585,324.00	4,804,864,2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7,085,324.00	9,791,064,22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3,951,000.00	96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069,522.67	499,604,70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587,840.20	1,533,817,12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6,608,362.87	2,995,121,8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476,961.13	6,795,942,39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72,079.28	2,625,449,27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968,820.70	1,809,980,67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340,899.98	4,435,429,957.18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0,492.58	8,269,09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57,139.44	33,033,8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47,632.02	41,302,91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80,06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361.32	743,33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1,108.81	10,499,56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842,252.78	778,269,7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013,782.91	789,512,69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66,150.89	-748,209,77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40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1,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00,000.00	2,0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40,719,312.60	13,665,227.8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19,312.60	413,665,22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180,687.40	1,587,334,77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914,536.51	839,118,71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15,204.92	74,616,06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829,741.43	913,734,783.42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孝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